

# 北京工商大学二级单位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

为保证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、文件规定，责任人应严格执行《北京工商大学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，落实如下责任：

一、 自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。加强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工作小组，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网络安全与信息工作小组组长，并选派政治思想过硬、具有较高信息化水平的人员担任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员，负责本单位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。

二、 明确本单位信息安全工作责任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维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，明确本单位网站责任人和系统管理员，同时将责任人和系统管理员的电话备案，如人员发生变化，需及时通知信息网络中心。

三、 加强本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工作，主动按照等级保护管理规范的要求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或未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方面进行整改，随信息系统的实际建设、应用情况对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动态调整。

四、 各单位自建系统上线运行前实行安全审查，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措施、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，及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、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。各单位负责人监督系统操作人员定

期维护系统，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业务操作，对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，留存系统日志，建立系统运行维护档案。各单位应根据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的安全保护措施，制定和不断完善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各单位收到安全隐患告知书或安全整改建议等警告时，要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。

五、 网站对外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发布，负责人须监管本单位网络信息内容的安全，监管本单位的网络舆情信息。需定期检查网站所发布的信息，不允许存在非法外链，不允许泄露包括且不限于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、银行卡号等师生敏感信息。

六、 各单位在网络或系统运行时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保留有关原始记录，及时向北京工商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报告。

七、 各单位的涉密资料应按照国家有关单位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，重要信息数据应与网络实行物理隔离。涉及到学校运行数据、师生个人隐私数据的系统应做好数据安全保障。

八、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单位：

承诺人签字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